人事部办公厅关于2006年度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4_BA_BA_E4_BA_8B_E9_83_A8_E5_c80_320038.htm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2006年度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(国人厅发〔2006〕112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(局):根据2006年度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数据的统计分析,经与国家税务总局有关部门协商,现将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合格标准:

科目名称 试卷满分 合格标准

税法(一) 140 77

税法(二)

140 84

税收相

关法律 140 84

财务与会计 140 84

税务代理实务 100 60

二、请各地按照上述标准对各科目考试成绩进行复核,与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准数据后,按附表要求

逐项填写,于8月20日前送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,备案数据为发放证书的依据。 三、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,认真做好公布考试合格标准和发放资格证书等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。 附表:2006年度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情况统计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